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6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附屬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82,000港元)。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從事商業及住宅項目開發及運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附屬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82,000港元)。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從事商業及住宅項目開發及運營。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訂約方

- (1) 深圳市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新餘東浩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附屬公司的60%股權。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82,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時間	應付賣方款項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 七個營業日內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當於約23,408,000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	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5,337,0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約105,337,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234,082,000港元)

附註：代價首付款將作為按金並僅於「工商登記」一節所載的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向賣方發放。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ii) 附屬公司所持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及(iii) 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擔保

買方須促使將由賣方認可的第三方(作為擔保人)以賣方同意的形式提供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擔保及／或抵押品，為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買方須促使其擔保人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提供相關擔保文件及／或與賣方訂立擔保協議，以及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25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相關登記並向賣方提供所有相關擔保登記文件(倘適用)。

工商登記

賣方將協助附屬公司及買方按照買方的書面要求於達成下列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1)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作出代價首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8,000港元）；
- (2) 於2017年8月31日前，附屬公司償還結欠賣方關聯方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6,736,117.81元（相當於約7,884,000港元）；及
- (3) 買方或其擔保人提供相關擔保文件及／或與賣方訂立擔保協議，以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並向賣方提供所有相關擔保登記文件（倘適用）。

買方作出的承諾

買方承諾，於全額支付代價前，其將(i)於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轉讓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及(ii)於買方收取轉讓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買方就轉讓收取的代價與人民幣115,600,000元（即截至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附屬公司尚未繳納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差額的款項。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將被視為代價的提前付款。

除維持附屬公司的名稱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懷遠毅德商貿城」項目使用本公司「毅德品牌」外，買方承諾於完成後不會就附屬公司的項目開發使用本公司的「毅德品牌」。

賣方作出的承諾

賣方承諾，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其將(i)協助買方及附屬公司取得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支付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附屬公司土地的任何未結清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有)徵收的至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的時間內對應的滯納金的60%。

終止

倘(i)買方並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且連續30天或以上未能支付代價；或(ii)自股權轉讓協議協定時間起計30個營業日內，買方未能促使其擔保人提供相關擔保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或與賣方訂立擔保協議，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違反其承諾，(i)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千萬元作為處罰；及(ii)賣方可要求買方於其書面要求起五日內支付餘下所有代價。倘買方未能根據賣方的書面要求付款，而該項未能付款持續30日或以上，則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另一選擇為賣方可強制執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擔保及／或抵押。

倘於買方發出書面要求後超過30個營業日內，賣方未能協助買方就出售事項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規定被終止(由於買方未能按照「買方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規定付款除外)，違約方將負責承擔非違約方因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賣方及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而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賣方及買方當時已生效的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代價及基於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相當於約40,73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或投資現有及未來項目。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大型貿易中心開發及運營。

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於完成前，賣方持有附屬公司60%股權。

買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從事商業及住宅項目開發及運營。

除稅前／稅後純利

下表載列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454 (相當於約 14,576 港元)	15,458 (相當於約 18,092 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30 (相當於約 9,867 港元)	11,704 (相當於約 13,699 港元)
資產淨值	287,026 (相當於約 335,939 港元)	275,322 (相當於約 322,24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當地市況不成熟，董事認為，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持續投資於開發及運營商業及住宅項目的回報率較低，且投資回報期比董事所預期者更長。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回報率。出售事項將允許本集團重新部署資源至其他將為本集團提供更豐厚及更具吸引力之回報以及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8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的6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新餘東浩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8月1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懷遠毅德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持有附屬公司6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 = 1.170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